

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17:00止。2025年11月17日,在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963,486.66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853,891.0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99.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10,853,891.0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尽快办理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继续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3698,C类份额02369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34号文予以注册,于2025年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9日。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11月19日提前至2025年11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11月17日,自2025年11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069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4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21,604股,持股比例2.25%。前述股东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GZPA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GZPA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521,60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5%,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开始的9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变更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次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否 口是√否 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 口是√否 其他 IPO前股东 口是√否
持股数量	10,521,604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21,6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ZPA Holding Limited	4,067,098	0.88%	2024/10/20-2024/10/22	10.01-14.13	2024/10/10
GZPA Holding Limited	216,294	0.05%	2025/2/6-2025/2/8	11.25-11.25	2025/2/27
GZPA Holding Limited	4,668,435	1.00%	2026/9/14-2026/9/20	12.30-14.01	2026/9/1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期间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计划减持日期
GZPA Holding Limited	不超过10,521,604股	不超过2.25%	计划减持期间内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计划减持日期

减持比例及方式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2025年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5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东天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星化学;证券代码:600319)自2025年11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115,384	28.92%
2	潍坊亚星化学有限公司	23,832,797	6.15%
3	潍坊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7,632	3.29%
4	潍坊泽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229	3.04%
5	潍坊泽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01	2.96%
6	黄阳旭	8,656,800	2.23%
7	张仕伟	6,522,900	1.68%
8	潍坊泽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6,600	1.46%
9	徐开东	4,300,238	1.11%
10	唐宁	3,376,800	0.87%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4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公司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